

江山市财政局 文件

江山市农业农村局



江财农〔2021〕19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使用计划的通知

江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浙财农〔2017〕124号）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浙财农〔2021〕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市获得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82 万元，现将上述资金使用计划下达给你办，请你办对照省定任务清单和江山实际情况，及时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表，并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使用计划表

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、市审计局。

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省下达资金文件名称	资金文号	资金总额	资金使用计划			备注
				本次安排资金		管理费	
				产业项目	雨露计划		
1	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扶贫办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	浙财农〔2021〕28 号	1582	1352	220	10	其中：乡村振兴 帮促村建设项 目资金 1000 万 元
合计			1582	1352	220	10	